

#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規劃案 行政主管及助教座談會

報告人：王振寰副校長

104年7月15日



6月10日全校師生座談會及  
7月12日共識營意見收集之  
修改重點

# 1、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

- 兼行政職務者之時數減授，每學年授課時數建議如下：
  1. 副校長：授課3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授課6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體育室、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授課9小時
- 其他行政職務減授：  
兼2個(副)主管、兼二級單位主管等：視組織規模及業務量專簽授課6-9小時；  
其他情形由人事室組專案小組併案全面檢討。

## 2、教師授課9學分以下(1)

- 教師授課時數在9學分以下者，且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認真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 2、教師授課9學分以下(2)

-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 9 學分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

## 3、修訂導師制

- 修訂導師制，各院、系所應設學術導師，落實輔導學生學習與修課事宜。

## 4. 校外兼課

1.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12學分，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
2. 授課在12學分(含)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3. 專任教師仍應符合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之規定。

## 5、基本績效評量

1. 104學年度以前進用之教師，繼續沿用舊制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惟每學年度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
2. 105學年度起之新聘教師，每學年度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限期升等後每3年須接受整體評量，未通過者，須於2年內提出復評，各院須以此為基礎作為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比例之配置，不再有免評量之機制。(教師多元自我評量方案如下頁附件)

# 教師多元自我評量方案

新制適用於105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約聘教學人員從契約約定)

## 新制

- 5年整體評量，未通過者，須於3年內通過再評量。(唯每年仍需提交工作報告彙整表)
- 除商學院外，教師無法依職涯規劃選擇教學、研究、服務各項評量比例配置。
- 有免評量機制。

## 舊制

舊制適用於104學年以前進用之各級專任教師。

配合課程精實實施計畫

- 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限期升等後每3年整體評量，未通過者，須於2年內提出復評。
- 各院須訂定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評量比例之配置，教師可自由選擇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比例配置。
- 無免評量機制。

### 預訂排程：

第一階段：組成專案小組修訂辦法草案：由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教發中心、秘書處、學務處及法律系教師代表組成。

第二階段：提至校評鑑會議，各院參與討論。

第三階段：舉辦意見交流座談會廣納建言。

第四階段：專案小組再次修訂辦法，續提校評鑑會議確認。

第五階段：配合課程精實實施方案通過後，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施行。

第六階段：各學院評量辦法於104學年度結束前(105年7月31日)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階段：自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起實施。

謝謝指教。歡迎提供意見!